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6 年 0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全文修訂通過實施

107 年 0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2、3 點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09 年 0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10 之 1 點

110 年 07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10 之 1 點、修訂第 10 之 2 點

110 年 0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5 之 1 點及附表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5 點、第 6 點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設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規定由本會審議認定之項目。
 - （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設置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之職權，包含審議適用該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 （三）其他依法令由本會或性質上宜由本會審議認定之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召集人組成，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席。
必要時，本會得視需求邀請行政人員、教師、輔導教師、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相關人士列席。
- 四、本校各科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三次者，每次占百分之二十；每學期二次者，每次占百分之三十。
 - （三）依年級、學生特性或學科性質不同之科目，得另由教師另定占分比率。
- 五、依評量辦法第六條准予給假時，評量方式以補行考試為原則，採其他方式評量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前項補行考試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公假：成績核實給分。
 - （二）事假：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
 - （三）病假：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 （四）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成績核實給分。
 - （五）其他假別依其性質採核實給分或最高以六十分登錄，因其他特殊事故者，視情況由試務組簽請校長裁示或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
依評量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事先經校長核定准予特殊公假者（以國家代表選手為限）、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感染法定傳染病等出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者或准予喪假者，評量方式以補行考試為原則，其他方式評量為例外辦理。
- 五之一、依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但有特殊條件者依附表辦理。
- 六、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辦理之重修、補修，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專班辦理，每一學分六節課；自學輔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三節課，屬補修者，每學分六節課。
 - （二）課程以寒假重修下學期課程、暑假重修上學期課程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
 - （三）為符合收支平衡，自學輔導班報名人數低於五人，以不開課為原則。
 - （四）課程開始前，若學生該學年學分取得可申請退費；課程開始後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不予退費。
 - （五）實施期程細項由教學組另訂之，若有特殊狀況由教學組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七、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三條申請減修學分，應於接獲第一學期成績單後兩日內，經家長同意後向註冊組提出。逾期提出或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由本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八、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申請重讀時，應以全面重讀為原則。

九、依評量辦法第十五條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辦理精進學習，實施辦法由教學組另訂之。

十、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申請列抵免修，應於每學期開學十四日前，經家長同意後向註冊組提出。逾期提出或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由本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十之一、前點學分抵免辦理原則、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辦理原則：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得經本會審查認定之，必要時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師提供審查意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但原修習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本會得要求學生參加測驗或補修不足學分數辦理，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與測驗成績、補修成績加權平均登錄。
2. 對開科目以原修習科目成績加權平均登錄，或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於各學期。
3.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準用前兩款規定辦理。

學生如自資賦優異班轉至普通科就讀，不視為轉科（學程），不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計。

十之二、本校學生如因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後復學或轉班，以致學分有重複修習、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以下方式處理，如有爭議，由本會審查後處理：

（一）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補修，補修課程開設時間由本校教學組安排，學生應配合開課時間補修。

（二）重複修習者，得由教學組安排該時段至其他班級隨班修習課程；如因課程安排無法配合，該時段調整為自主學習時段，學生修習學分不足學習總節數者，應視同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補修。

特殊教育學生學分認定事宜，另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

十一、休學期滿之學生申請復學，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如有必要可向註冊組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

十二、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等規定，另依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延長修業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學生依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辦理請假，請假規定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十四、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之繳交、更正，另依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辦理，如有緊急事項，得依本會決議辦理，報校務會議追認之。

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之一附表

科目	方案
數學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總體計畫科目名稱為判斷，舉例而言，「選修物理-力學一」及「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即為不同科目，無須平均。